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WGSS-XDJT-Z-2024011

智慧康养 AI 应用场景实训室设备及软件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方：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乙方：深圳作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的 智慧康养AI应用场景实训室设备及软件、WGSS-XDIT-Z-2024011（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作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居家社区康养平台管理	作为/广东	ZWH238	1	60600	60600	
2	机构康养平台管理	作为/广东	ZWH238	1	60600	60600	
3	高龄者模拟体验装置	作为/广东	ZWS187	1	1980	1980	
4	认知症预防干预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J522	1	27160	27160	
5	认知互动训练系统	作为/广东	ZWC201	1	26190	26190	
6	适老化多功能游戏桌	作为/广东	定制	3	1450	4350	
7	适老化组合柜布框	作为/广东	定制	3	58	174	
8	神机妙算游戏	作为/广东	ZWC226	1	476	476	
9	运筹帷幄游戏	作为/广东	ZWC227	1	242	242	
10	思维天地游戏	作为/广东	ZWC228	1	242	242	
11	过目不忘游戏	作为/广东	ZWC229	1	353	353	
12	十拿九稳游戏	作为/广东	ZWC232	1	242	242	

13	“棋”乐无穷游戏	作为/广东	ZWC246	1	242	242	
14	丹田环	作为/广东	ZWC264	2	92	184	
15	长者照护能力评估系统 (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	作为/广东	ZWX704	1	62500	62500	
16	握力测试仪 (含不锈钢挂架)	作为/广东	ZWC816	1	169	169	
17	下肢肌力测试仪 (含底座、三角架)	作为/广东	ZWC342	1	169	169	
18	室内行走能力测试仪 (含底座、三角架)	作为/广东	ZWC161	1	169	169	
19	腰腹拉力测试仪	作为/广东	ZWC507	1	169	169	
20	腰背柔韧性测试仪 (含底座)	作为/广东	ZWC833	1	169	169	
21	平衡仪测试仪 (含三脚架)	作为/广东	ZWC298	1	169	169	
22	跨越障碍架	作为/广东	ZWC554	1	169	169	
23	身高体重测量仪	作为/广东	ZWC948	1	253	253	
24	血压计	欧姆龙/辽宁	U10	1	85	85	
25	血氧测量仪	久安/上海	BM1000D	1	85	85	
26	辅助连体筷	作为/广东	ZWF319	1	42	42	
27	辅助勺	作为/广东	ZWF763	1	42	42	
28	辅助叉	作为/广东	ZWF171	1	42	42	
29	辅助碗	作为/广东	ZWF450	1	42	42	
30	适老化餐盘	作为/广东	ZWF163	1	85	85	
31	评估室标识	作为/广东	ZWF461	1	85	85	
32	仪器柜	作为/广东	定制	1	253	253	
33	适老化餐桌	作为/广东	定制	1	1690	1690	
34	测试桌	作为/广东	定制	2	845	1690	
35	适老化扶手椅	作为/广东	定制	6	420	2520	
36	阿姆斯勒视力表灯	文邦/浙江	WB-1	1	126	126	
37	模拟时钟	作为/广东	ZWF947	1	126	126	
38	几何图形插板	作为/广东	ZWF910	1	85	85	
39	运动评估康复系统	作为/广东	ZWK111	1	72000	72000	
40	声波律动运动机	作为/广东	ZWK110	1	28900	28900	

41	外骨骼机器人+升降架	作为/广东	ZW1996	1	172299	172299	
42	髌膝复合助行系列 (下肢智能助行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1997	1	31525	31525	
43	智能护膝系列 (髌关节智能助行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1998	1	11155	11155	
44	智能护膝系列 (膝关节智能助行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1999	1	11155	11155	
45	互动球多维运行系统 (成人版)	作为/广东	ZW944	1	43650	43650	
46	中医智能脉诊仪 (手表)	作为/广东	ZW50117	3	640	1920	
47	艾灸机器人	作为/广东	Ai-6	1	67700	67700	
48	中医面舌辨识系统	作为/广东	ZWC616	1	5335	5335	
49	智能按摩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ZKSC03	1	77600	77600	
50	艾灸床	作为/广东	定制	1	359	359	
51	艾灸衣	作为/广东	定制	1	97	97	
52	按摩床	作为/广东	定制	1	359	359	
53	按摩衣	作为/广东	定制	1	97	97	
54	智能防摔评估系统	作为/广东	ZWD101	1	29100	29100	
55	智能防摔评估系统定制终端	联想/北京	TB373FU	1	2425	2425	
56	雷达摔倒检测仪	作为/广东	ZW802	2	640	1280	
57	智能拐杖	作为/广东	ZWH233	2	408	816	
58	智能防摔倒防护马甲	作为/广东	S32	2	1746	3492	
59	智能跌倒报警器	作为/广东	ZW803	2	386	772	
60	火柴人跌倒报警器	作为/广东	ZW804	2	586	1172	
61	老人摔倒检测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C106	1	6790	6790	
62	智慧电视	长虹/四川	65J5600UH	2	2328	4656	
63	落地挂架	作为/广东	ZWC219	1	291	291	
64	行走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518	1	23086	23086	
65	卧床训练外骨骼机器人	作为/广东	ZW1990	1	85550	85550	
66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作为/广东	ZWD129	1	27500	27500	
67	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作为/广东	ZWD128	1	34750	34750	
合计:						9998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9998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本表仅提供格式，表格数量不足可自行添加。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但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最终确认乙方货物不存在侵权的除外。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货物若涉及较大型设备或配件应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1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由甲方另行通知。

4、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待所有货物完成最终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70%的货款（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剩余2.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因乙方违约责任导致被甲方触发惩罚条款导致质保金金额减少，乙方须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金金额，使其保持在满额状态。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全部货物提供 5 年（60 个月）的质量免费保修（维护）期，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不能及时解决的，应提供替代方案。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工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进行初步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待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交付函，甲方在 3 个月内安排最终验收（如有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标准根据乙方的中标样品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同意延期的，双方应签订补充

协议。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甲方同意且确认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支付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金额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	
单位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深圳作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7 号 2 层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刘文权
项目经办人：冯戴蒙 13736918690	项目经办人：刘文权 13530554588
电话：0577-86533951	电话：0755-237390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397469008964	账号：7705 7485 0507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472874005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KQ7UX5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